

# 警察防貪 24H實錄



這條線，別跨！

• DO NOT CROSS • DO NOT CROSS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 目錄

局長序 .....	01
角色介紹 .....	02
案例類型	
一、網拍糾紛查個資，濫用警政系統惹官司 .....	03
二、銷毀違規事證，圖利關說對象 .....	05
三、包庇走私收賄，洩密助逃避查緝 .....	07
四、任用親屬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圖利觸法 .....	09
五、翻找同事抽屜私吞現金，偽造領據冒領拾得物 .....	11
六、假借活動申請補助，侵占公款觸法 .....	13
七、挪用刑事紀錄證明書規費，侵占公款觸法 .....	15
八、虛報超勤加班費，貪小失大惹官司 .....	17
結語 .....	19
附錄 .....	20
三一廉政小學堂 .....	29
番外篇 .....	35

# 【致每一位守護正義的執法者】

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

穿上這身制服，我們肩負人民信任與國家賦予的公權力。警察工作充滿挑戰，我們常忙於應对外部風險，卻易忽略一時的僥倖心理、便宜行事與人情壓力。

執法者的權力應用於守護正義，若失去分際，不僅可能傷害自己、拖累家庭，更會斷送寶貴職涯。許多違失常源自一次「順便幫忙」的個資查詢、一筆「應該沒關係」的經費報支，或難以拒絕的人情請託，最終釀成難以挽回的後果。

同時，警察執法的公正性關乎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本府「三一廉政」理念強調「正德、利用、厚生」，即透過端正操守、珍惜資源、體察民情，以落實公平正義。警察嚴守法紀、不徇私情，妥善運用公務資源，並以責任與同理心回應民眾期待，就是在實踐廉政精神，亦是守護警察榮譽與社會安定的重要防線。

本手冊彙整八則真實案例，以「警察防貪24小時實錄」呈現，旨在提醒同仁：個資查詢、經費報支、款項收受等看似平凡的環節，皆潛藏風險。唯有守住分際，才能確保職涯長遠穩健。

依法行政是執勤的護身符，廉潔自持是職涯的防彈衣。期盼本手冊成為大家的工作助力，讓我們多一分警覺、少一分僥倖，走穩每一步，共同守護警察榮譽，亦守護自己與家人的平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 角色介紹：趙本心 | (Zhao Benxin)

## 警界「拚命三郎」小隊長

辦公桌上堆積如山的公文、早已冷透的咖啡，以及無數個熬夜加班的夜晚，是他再熟悉不過的日常。那份對責任與使命的執著，讓他忘我地奔波，卻也在不經意間，讓他與家人的距離悄然拉遠。

在某個筋疲力竭的深夜，他在辦公桌前短暫闔眼，卻墜入了一場異常真實的夢魘。在那個平行世界裡，他不再是堅不可摧的鋼鐵警察，而是在人情請託、權力壓力與金錢誘惑的交織下，一步步踏入灰色地帶。那些現實中他絕不觸碰的越界選擇，在夢裡竟成了引發人生崩場的連鎖反應。

正因為現實中的他始終守法自律，這場靈魂的墜落才顯得格外震撼且殘酷。



此刻，  
讓我們一同走進趙本心的內心世界，  
親歷這場驚心動魄的夢境。



# 網拍糾紛查個資， 濫用警政系統惹官司

趙本心在值勤空檔時，想起自己先前與網友因網拍交易發生糾紛，心裡始終不舒服。一時心生不滿，竟利用派出所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並以不實理由查詢對方個人資料，從原本的私人情緒，踏出越線的第一步。



## 風險評估

- 1 濫用查詢權限致生刑事責任：**  
員警利用公務系統查詢與勤務無關之民眾個人資料，若又加以使用的話，除違反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規定外，亦可能涉及刑法登載不實、洩密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罪責。
- 2 法紀觀念不足影響警政風紀：**  
員警未確實遵守資訊系統使用規範，濫用公務系統查詢個資處理私人糾紛，易侵害民眾權益並損害警察機關形象。

# 防治措施

## ① 公務查詢應具備正當查詢依據：

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等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時，應限於執行公務所需，並確實填寫具體查詢事由，如案號、姓名或相關案件內容。

## ② 加強法治宣導，強化保密意識：

定期辦理保密與資訊安全相關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員警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系統使用規定之認識。

## ③ 落實主管督導及資訊稽核機制：

主管應平時加強督導，並按月或不定期查核查詢紀錄，如有異常應即查明處理。

## Tips



① 這筆查詢，跟我現在手上的案號或工作紀錄對得起來嗎？

② 別忘了，系統每一筆查詢都有紀錄；如果之後被稽核，我拿得出理由嗎？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3條、第220條。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41條、第44條。



##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終審)



# 銷毀違規事證， 圖利關說對象

趙本心外出值勤時，遇到議員請託，希望他幫忙將5件交通違規案件「處理一下」。面對交情與人情壓力，竟私下指示屬員銷毀違規事證，使對方得以規避裁罰。



## 風險評估

- 1 屈從人情壓力，法治觀念偏差：**  
員警受請託關說影響，未堅守依法行政立場，誤將選民服務凌駕法令之上，進而銷毀違規事證，影響執法公正。
- 2 濫用程序漏洞，圖利特定對象：**  
員警利用照片判讀之職務權限，故意將應入案之採證影像銷毀，使違規民眾獲取「免除罰鍰」之不法消極利益，涉犯圖利及毀棄公務文件罪。

# 防治措施

## ① 建立稽核機制，強化影像管理：

落實採證影像數位化監控，銷毀或剔除照片須詳列理由並經主管核簽，嚴防人為私下抽單。

## ② 落實登錄制度，杜絕關說誘因：

嚴格執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遇外力介入執法應即時陳報，藉由程序透明保護員警免受壓力。

## ③ 深化法治教育，辨識圖利界線：

定期辦理廉政宣導與案例解析，強調「圖利不以收錢為要件」，建立「依法行政」之正確執法觀念。

## Tips



① 這張照片明明很清楚，我如果把它銷毀，能提出合理的專業判讀理由嗎？

② 就算是長官指示或民意代表請託，我這樣做真的不用負責嗎？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2. 刑法第138條。



## 判決字號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刑事判決



# 包庇走私收賄， 洩密助逃避查緝

中午，趙本心在執行查緝私劣菸酒走私不法等貨櫃安檢勤務時，得知有貨櫃涉嫌夾藏毒品，卻沒有依法處理，甚而收受賄賂，私下協助偽造資料調降貨櫃抽驗率，以規避查驗。



## 風險評估

### 1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損害執法公信力：

員警利用職務提供走私集團規避查驗方法並收受賄款，已涉及貪污犯罪並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執法公信力。

### 2 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案件偵辦：

將查緝行動及開櫃檢查資訊洩漏予不法業者，使嫌犯得以規避查緝並逃逸，影響案件偵辦與治安維護。

# 防治措施

## ① 落實案件處理及保密作業規範：

辦理偵查或查緝作業時，應確實遵守保密規定，避免將偵查資訊洩漏予無關人員。

## ② 強化內部管理，落實主管督導：

主管應掌握員警勤務及生活狀況，對於交往複雜或經濟異常情形及早輔導與防處。

## ③ 加強廉政宣導，深化法紀觀念：

透過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加強員警對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認識。

## Tips



① 對方給的好處，是不是在換取我手上的查緝資訊或放水？

② 當我開了這扇方便之門，我還有勇氣拒絕他下一次更過分的要求嗎？

##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

2.刑法第122條、第132條、第210條及第216條。



## 判決字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1號刑事判決



# 任用親屬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圖利觸法

下午，趙本心攔查一輛違規右轉的公務車，駕駛卻說自己是鄉長的女兒，希望他高抬貴手。後來他才發現，鄉長竟任用自己的女兒在公所工作並支領薪資，沒有依法迴避，踩上利益衝突與圖利的紅線。



## 風險評估

### ❶ 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公職人員於人事任用或資源分配時，如未依法迴避關係人，易構成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❷ 利用職權圖利特定對象：

藉由職務上人事任用決定權，使親屬獲得職務或利益，可能涉及圖利罪。

# 防治措施

## 1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涉及當事人之親屬或關係人事項，應主動迴避相關決策或程序。

## 2 強化人事任用審查機制：

對於聘用、進用人員應建立關係人查核與審核程序。

## 3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透過案例宣導，提升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圖利罪之認識。

## Tips



1 這項人事聘用，如果放在陽光下審視，我需要因為「避嫌」而簽署迴避聲明嗎？

2 人情是一時的，假公濟私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高額罰鍰及不名譽，卻是一輩子的。

##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7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判決字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刑事判決



# 翻找同事抽屜私吞現金， 偽造領據冒領拾得物

趙本心在備勤期間，趁同事不備翻找其抽屜，發現有民眾送交拾得的現金新臺幣7,800元，當下見財起意，盜用同事職名章及取用他案身分證影本偽造領據，將財物私自留下，忘了自己原本應守住的分際。



## 風險評估

### ① 內部管控失靈，私自翻閱公物：

員警利用身分之便，在非執行職務時間進入辦公室翻找他人抽屜，顯示辦公室內物品存放與進出管理存在漏洞。

### ② 利用制度漏洞，拾得遺失物保管機制失靈：

未將拾得遺失物存放於專用保管櫃，而放置於個人抽屜保管，致管理失當、缺乏監督，增加遭他人竊取之風險。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法紀宣導，提升廉潔意識：  
利用教育訓練或勤前教育宣導拾得物相關法令與廉政案例，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 2 落實拾得物管理與查核機制：  
依作業規定辦理拾得物受理、登錄、保管及發還，要求貴重財物入庫專管，並由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帳物是否相符。
- 3 宣導檢舉管道，鼓勵內部揭弊：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鼓勵同仁內部揭弊，以型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 Tips



- 1 這筆錢雖然不多，但如果失主哪天突然跑來問進度，我編的那個「領回人」能出來面對嗎？
- 2 穿上這身制服是為了保護民眾，現在卻在偷民眾的東西，我對得起這份職業尊嚴嗎？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2. 刑法第134條、第211條、第320條。



##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58號刑事判決(終審)



# 假借活動申請補助， 侵占公款觸法

趙本心整理單位活動補助之公積金時，因個人經濟壓力，動了「先借一下，之後再補回來」的念頭，擅自挪用單位公積金新臺幣3萬元款項，並將款項存入私人帳戶據為己有。



## 風險評估

- 1 濫用職務機會詐取補助並侵占公款：**  
利用職務便利申請補助並據為己有，侵害公款管理制度並損害警察機關廉潔形象。
- 2 經費管理及查核機制不足：**  
補助款及公積金收支若未依規定登錄、查核與管理，易使不當使用或侵占情形未能及時發現。

# 防治措施

- 1 深化廉政素養，杜絕僥倖心態：  
透過教育訓練或會議，分享職務犯罪之重罰案例，強調「公私分明」之紅線，強化同仁依法執行預算之正確觀念。
- 2 落實經費收支管理與查核機制：  
各項補助款及相關經費應依規定存入專戶且建立帳冊管理，並列入內部督導及定期查核。
- 3 宣導檢舉管道強化監督：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鼓勵同仁內部揭弊，以型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 Tips



- 1 這筆公款只要被我拿去私用，就已經構成違法，不是之後補回就沒事，我真的清楚這個後果嗎？
- 2 為什麼這筆公款要進我的私人帳戶？即使之後補回，我能解釋這段時間的流向嗎？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



## 判決字號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3194 號刑事判決



# 挪用刑事紀錄證明書規費，侵占公款觸法

趙本心因個人債務問題，利用繳庫流程漏洞，多次將刑事紀錄證明書規費等款項據為己有，並毀損相關收據以掩飾犯行。後因會計單位對帳發現異常，始揭發其長期挪用公款之犯行。



## 風險評估

### 1 業務權責過度集中，增加侵占風險：

若僅由一人同時負責收款、開立收據、保管與繳庫作業，缺乏相互制衡機制，易增加挪用侵占公款之風險。

### 2 經費管理及查核機制不足：

行政規費及各項經收款項若未落實即時繳庫及定期對帳制度，易使異常情形不易被即時發現。

# 防治措施

## ① 落實業務內部控制機制：

建立收款、保管及繳庫等職務分工制度，並採取多重審核機制，避免單一人員掌控款項流程。

## ② 加強規費繳庫與帳務對帳制度：

行政規費及各項經收款項應依規定期限繳庫，並由會計單位定期辦理對帳與查核。

## ③ 強化廉政宣導與通報機制：

透過廉政教育與宣導，加強同仁守法觀念，並鼓勵對異常情形適時反映。

## Tips



① 利用收據或繳庫流程的漏洞動手腳，我真的以為漏開收據就不會被發現嗎？

② 當帳目對不起來的時候，我是第一個被懷疑的人，我的家人能承受這種打擊嗎？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3款。
2. 刑法第138條。



## 判決字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356號刑事判決(終審)

# 虛報超勤加班費， 貪小失大惹官司



趙本心下班前整理勤務資料時，竟趁填報加班資料之際，將未實際執行的勤務及時數一併登載申報，心存僥倖地以不實資料誤導審核人員，最後詐得新臺幣2萬9,000元超勤加班費。



## 風險評估

- 1 法紀觀念不足，致生詐領公款情事：**  
虛偽填報勤務及督導紀錄申領加班費，除涉及登載不實或詐欺取財罪外，亦損害警察機關廉潔形象。
- 2 審核機制流於形式，增加違失風險：**  
若各層級未確實查核勤務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真實性，易使虛報情形未被及時發現，增加制度管理風險。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法紀教育，強化廉政意識：**  
利用教育訓練或勤前教育宣導廉政風險案例，提升同仁法紀觀念與自律意識。
- 2 落實申請與核銷審查機制：**  
申請加班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權責單位應確實審核申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適時辦理抽查。
- 3 強化資料勾稽與主管督導機制：**  
整合勤務出勤、加班申報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指紋紀錄、GPS軌跡或系統紀錄），加強交叉比對；主管並應按月查核加班時數異常情形，落實審核把關責任。

## Tips



- 1 當天我的駐地監視器或巡邏車GPS軌跡，跟我的出勤報告吻合嗎？**
- 2 我填寫的勤務或督導紀錄是否與事實相符？**

##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



## 判決字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8號刑事判決(終審)

## 結語：莫忘初衷，本心不移

當夢中鐵窗關上的巨響餘音散去，趙本心在極度的絕望中驚醒。晨曦透過窗簾，輕柔地灑在他那身略顯斑駁卻依舊整齊的制服上。這一刻，他流下的不是恐懼的淚水，而是慶幸這只是虛驚一場的汗水，慶幸現實中的自己，依然是那個頂天立地、問心無愧的執法者。

無論世界如何紛擾，守住那份不染塵埃的榮耀，是我們對職業最深的敬意。這道無愧於心的光芒，不僅是為了保全名譽，更是為了守護人生中最真切的財富——心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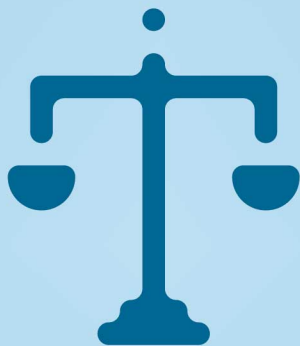
願每位同仁在面臨現實的考驗時，都能守住那道不可逾越的底線；不只捍衛正義，更要守護好自己。能平平安安地在這條路上走到底，才是從警生涯最真正的成功。



致所有在崗位上默默奉獻的英雄：

願你出發時滿腔熱血，  
歸來時，眼神依舊清澈如初。

# 附錄



## 刑法（節錄）

### 刑法第122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節錄）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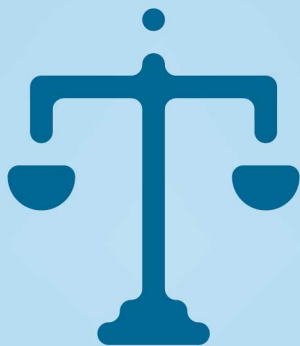
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一  
廉  
政  
小  
學  
堂



## 三一廉政·安而無傾：清廉社會是治安的無形守護者<sup>1</sup>

治安者，社會之基石；維護治安，乃警政首務。英語police<sup>2</sup>一詞，其語源與城邦、公共秩序及共同體治理之觀念相關。由是觀之，警政之意義並非僅止於狹義執法，亦關乎維護公共秩序與建立民眾信任<sup>3</sup>。是以，治安之穩定，除有賴於整肅犯罪，亦繫於制度公正。當制度愈趨公平，分配愈臻公正，使弱者不失其應得，強者不踰其本分，則「廉」之精神益彰，社會秩序更趨穩定，國家根基亦得久固。

### 傳統思想中「正德、利用、厚生」的廉政理念

《尚書·大禹謨》有云：「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意指施政若能貫徹正德、利用、厚生三者，則社會自能臻於祥和。

「正德」可謂防治貪污並倡導誠信價值，「利用」可謂減少浪費並精進治理效能；而「厚生」若自當代治理角度加以衍伸，則可理解為避免利益過度集中，並促進社會公平與經濟正義。

所謂「三一廉政」（Trintegrity<sup>4</sup>），乃融匯前述三大治理核心，構築三位一體之廉政理念，展現廉政促進公義的積極精神，以實現「和」之社會狀態。此既反映傳統文化對「廉」<sup>5</sup>之價值追求，同時也是2021年新北市政府第九次廉政會報將「分配正義」導

<sup>1</sup> 本文旨在從警政倫理與廉能治理角度，闡述「三一廉政」作為理念倡議之意義，並非作為實務作業手冊或學術實證研究。

<sup>2</sup> Police 一詞之語源，通常認為經由法語 police、拉丁語 politia，追溯至希臘語 politeia；而 politeia 又與 polis（城邦）觀念相關。其早期英語意涵，與公共秩序、城市治理及共同體秩序管理有關。本文係藉此說明，警政不宜僅作狹義執法理解。本文引用語源，旨在說明警政觀念之歷史脈絡，並非據以擴張現行警察法定職權。

<sup>3</sup> 若謂警政關乎公共秩序與共同體信任，則傳統政治智慧中關於德行、資源與民生之治理思考，亦可為當代警政廉能提供啟發。

<sup>4</sup> 「Trintegrity」一詞係結合 Tri-（象徵正德、利用、厚生三項治理核心）與 Integrity（廉正）所構成之用語，用以表徵正德、利用、厚生三者合一之廉政理念；並藉以說明「廉」不應僅止於消極之懲貪防弊，更涵蓋制度公平、分配正義與社會穩定之治理追求。此係自當代廉能治理角度所作之規範性詮釋，並非謂古典「廉」之原義即完全等同於現代分配正義概念。

<sup>5</sup> 此處所謂傳統文化對「廉」之價值追求，主要指不貪取不當利益、節制私欲、守分知止之倫理精神；若自當代廉能治理角度申論，亦可進一步理解為利益分配之合理合度，使弱者不失其應得，強者不踰其本分。

入廉政思維，使之更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p>6</sup>（SDGs），並推動社會宣導<sup>7</sup>工作之精神所在。

## 正德：贏得信賴的根本裝備

風紀，乃警政之根本。良好風紀，繫於成員之公務文化與品德風氣，二者密不可分。

社會不可一日無警察！執法之人，其所代表者，乃法律與正義。絕大多數員警堅守職責，肅清不法，成為人民的倚靠。

警察之最大力量，非在武器，而在人民之信任；此信任，實源於其恪守誠信正直之品德操守<sup>8</sup>。是故，「正德」乃警察最根本的裝備。

有品德，斯有公信；有公信，方能執法有力、治安有本。

## 利用：資源配置的管理責任

無聲的浪費必悄然削弱組織效能與公信。警察機關的所有公帑和資源皆得來不易，若未妥善運用，不僅損及效能，亦失信於民，甚至使真正需要支援的勤務現場，陷入資源不足之窘境。

所謂「利用」，即是珍惜公帑、善用資源，正如老子所言：「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sup>9</sup>唯有資源配置精當、科技運用得宜，並在制度層面興利除弊，方能增進效能、避免糜費；此亦為廉能治理之要務。

---

<sup>6</sup>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旨在追求「不落下任何一個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共同願景；其第10項目標為「減少不平等」、第16項為「和平、公義、強健的治理體系」。

<sup>7</sup> 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近年為推廣分配正義作為廉政核心理念之一，辦理多次社會參與活動，包括114年警察局及政風處合辦「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K-9 Chasing Corrupter）」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112年衛生局辦理「三一廉政·健康平等（Trintegrity, Thy Fruit Is Health）」有獎徵答活動、111年城鄉發展局辦理「三一廉政在五股夏綠地（Trintegrity Shining Wugu Charlotte）」藝術競賽等。

<sup>8</sup> 其具體表現，包含拒絕請託關說、嚴守勤務紀律、依法處理案件，並於日常執勤中維持公平一致之標準。

<sup>9</sup> 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七章。

## 厚生：穩定治安的制度後盾

正德與利用，其終極指向即在厚生；而厚生，既是民生的穩固保障，亦為治安的無形支柱。惟當前國際社會面臨一項嚴峻挑戰：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潛藏不安隨之加深。財富若愈趨集中，可能深化社會不平等，進而削弱人民對制度之信任，並增加治安治理之壓力<sup>10</sup>。

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曾指出，政治學之目的在於追求人類生活之最高善<sup>11</sup>。此說雖出於西方哲學，然與我國傳統「正德、利用、厚生」所揭示之理想治理精神，正可相互發明；足見「分配正義」並非空泛理想，而是厚實民生、穩定治安所不可或缺之關鍵基礎。

誠然，縮小貧富差距並非警察之法定職掌，亦非警政專業所能獨力承擔；然社會不平等若持續擴大，常可能加深相對剝奪感與社會緊張，並增加治安維護之難度。警察雖非財富或資源重分配之機關，然對於分配正義仍有間接而重要之貢獻；其貢獻在於依法掃黑、肅槍、緝毒、打詐，取締不法勢力，維護公共秩序，保障人民安全，避免人民，尤其弱勢者，在合法的經濟與社會活動過程中，復遭犯罪侵害與不法剝削。換言之，警察並非分配正義之直接實施者，而是公平秩序之守護者，維護分配正義得以實現之必要前提。

綜而觀之，治安之穩定，實繫於制度之公平。為政者若能心繫弱勢，藉符合廉政精神之制度與作為，促進合理分配，縮減社會不平等，使人民真切感受公平，則治安自能更趨穩固，社會得以安而無傾。

<sup>10</sup> 社會不平等、相對剝奪感與治安治理壓力之關係，涉及複雜因果機制，並受社會福利、教育機會、制度信任與執法效能等因素影響。本文僅從治理風險角度概括說明，並不主張貧富差距必然或單獨導致犯罪增加。

<sup>11</sup> 亞里斯多德在《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 卷一開篇中，將政治學視為統攝其他學問之主導性學問，並認為其所追求者乃人類生活之最高善。

## 分配正義：廉能治理的時代核心

孔子曾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sup>12</sup>又云「為政以德」<sup>13</sup>、「民無信不立」<sup>14</sup>，足見社會和諧安定與人民信賴，乃為政之根本；而為政者之德行，更關乎制度能否穩定久行。故除懲貪防弊之外，廉政在當代尤當展現其積極意義：厚植分配正義意識，促進社會公平與經濟正義<sup>15</sup>，並邁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揭示之願景。

廉，何謂也？曰：正德、利用、厚生，使分配歸於正義，而不遺落任何人也（Leave No One Behind）<sup>16</sup>。

政風室主任 聞其聲

---

<sup>12</sup> 引自《論語·季氏篇》第一章。

<sup>13</sup> 引自《論語·為政篇》第一章。

<sup>14</sup> 引自《論語·顏淵篇》第七章。

<sup>15</sup> 當代廉政工作除防貪、肅貪外，亦逐漸重視企業誠信、私部門廉潔與公私協力治理等面向，顯示廉政理念由消極防弊走向積極治理之具體展現。

<sup>16</sup>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精神之一，意指發展成果應普惠所有人，不遺落任何社群與弱勢群體。



### 三一廉政之「清廉祥和圖」

這一幅廉政宣導畫作，描繪一個實踐「正德、利用、厚生」三大面向的清廉理念（三一廉政）<sup>1</sup>的社會圖景：人民健康幸福，社會安寧祥和。

廉的精神，在於合理合度，各得其分。廉政的真諦，並非只在消極地禁止貪污，亦在於積極地促進分配正義。唯有建立並鞏固清廉公正的制度，社會才能減少貧窮、對立、衝突與治安惡化問題，同時避免健康不平等所帶來的深遠影響。

當人民生活日益均富共好，弱勢家庭變少，民心自然凝聚，社會也更加和諧安定。

繪圖：崔芳瑜 構圖：黃致理

<sup>1</sup>「三一廉政（Trintegrity）」，乃由trine（三部分組成的）與 integrity（廉正）二字組成，援引自《尚書·大禹謨》「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一語，意指施政如能致力於正德、利用、厚生三者，則社會必能臻於祥和；因為「廉」之本義乃「不貪取過度不合理之利益」，其核心關切乃是「利益合理分配，使民各得其份」，故主張廉正（Integrity）有三個面向，除包括「正直、不貪污」與「省約、不浪費」之外，同時包括第三個面向「共好、不壟斷」。蓋廉政的目的，本不應僅以消極地追求「乾淨政府」為已足，更係在於積極實踐有助於分配正義之施政，以增進社會公平與經濟正義，實現「清廉社會」為其真實目的。此三者，為廉之主要內涵，故名之曰「三一廉政」。

公義祥龢的社會  
生根在

正德利用厚生的

清廉土壤

讓我們栽種一顆

美好的樹

根深葉茂

結實纍纍

人人得享

健康平等的果子

廉生  
健康

分配正義  
即是廉也



### The Vision of Trintegrity: A Realm of Integrity and Harmonious Order

This painting presents a vision of society shaped by Trintegrity<sup>2</sup>—a threefold conception of integrity grounded in moral rectitude, the proper ordering of resources, and the securing of the people's well-being.

It portrays a world in which the people flourish in health and happiness, and society rests in peace and harmonious order.

Integrity, in its truest sense, lies in measure, balance, and the just apportioning of what is due to each.

The essence of clean governance does not reside merely in the prohibition of corruption in public office, but in the active realiz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Only by establishing and sustaining institutions that are both clean and just can society diminish poverty, division, conflict, and the decay of public order, and avert the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of health inequity.

As prosperity becomes shared and firmly rooted across society, and as vulnerable households recede,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are naturally drawn together, and society attains a deeper harmony and enduring stability.

Illustration by Fang-yu Tsui

Composition by Chih-li Huang

<sup>2</sup> Trintegrity is a term formed from trine and integrity. It describes a threefold understanding of integrity in public life: uprightness against corruption, restraint against waste, and the common good against monopoly. Inspired by a classical Chinese ideal of upright virtue, proper use of resources, and care for the people's well-being, it argues that integrity is more than a matter of clean government. A government may be free from bribery and yet still fail its people if it wastes public resources or allows benefits and opportunities to be captured by the few. Trintegrity therefore holds that true integrity requires not only honesty and legal compliance, but also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social goods. Its aim is to advance distributive justice, social fairness, and shared well-being, so that society may become not only cleaner, but also more just, stable, and humane.

## 番外篇：夢境背後的真實軌跡

這場夢境之所以真實得令人窒息，是因為對趙本心而言，那不只是虛幻的恐懼，更是他在迷失本心時，真實留下的踉蹌足跡。

在那段年輕氣盛的警員歲月裡，一瞬的僥倖與物慾，曾讓他失足墜入權錢交織的泥淖。從備受矚目的警界新星，淪為廉政卷宗裡的被告，這段路他走得驚心動魄，也滿是追悔。那些塵封已久的往事，如今化作無聲夢魘反覆敲打著他：一步之遙，即是萬丈深淵。



請掃描 QR Code，透視趙本心的前塵往事：這是一場關於「廉」與「貪」的人性試煉，也是一段從迷失、墜落，到重新找回初衷的真實告白。

「人的價值，總在遭受誘惑的瞬間被決定。」









發行機關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出版單位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發行人 | 方仰寧

編輯小組 | 聞其聲、謝凱芳、黃詩婷、范玄忻

諮詢學者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王凌亞 檢察官

工作小組 |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資訊室、督察室、人事室、會計室、外事科

編印 |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發行日期 | 115年6月

本手冊所有內容均受著作權保護，  
未經授權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公義祥龢的社會  
生根在  
正德利用厚生的  
清廉土壤  
讓我們栽種一顆  
美好的樹  
根深葉茂  
結實纍纍  
人人得享  
健康平等的果子

廉生  
健康

分配正義  
即是廉也

